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在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88 号华府海景大厦 20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并于 4 月 9 日以公告形式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出通知。公司董事长柳志成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4,196,1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

议：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条款：“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所持有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

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无变动。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名，持有公司股份 144,196,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名，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名，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关于公司<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名，持有公司股份 144,196,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名，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名，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关于公司<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名，持有公司股份 144,196,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名，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名，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关于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名，持有公司股份 144,196,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名，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名，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360,421.21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8,273,056.1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 2012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03,128.22 元。

基于上述情况，会议同意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00,000 元人民币。

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名，持有公司股份 144,162,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反对 1 名，持有公司股份 33,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弃权 0 名，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名，持有公司股份 144,196,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名，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名，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名，持有公司股份 144,196,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名，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名，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5 月 3 日